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穎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503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第4至6行「乙○○與代號AB000-K112208（真實姓名詳
卷，下稱甲○）曾有同居關係，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其於113年3月31日20時許」更
正為「乙○○與代號AB000-B113227（真實姓名詳卷，下稱
甲○）前為男女朋友（無證據證明其等有同居關係而屬家
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乙○○於11
3年3月31日20時許」；第7行「以手機LINE傳送訊息要
求」補充更正為「以手機（未扣案）搭配LINE軟體傳送訊息
要求」；第8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甲○」補
充為「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單一犯意，在LINE訊息對話中，
接續對甲○」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量刑：

-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先後為恐嚇之言論，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基於同一之

01 恐嚇犯意所為，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2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03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
04 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5 (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意旨雖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並
06 請求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惟
07 查被告前雖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觀諸前案被告前開所犯之公共危險
09 罪與本次所犯之妨害自由罪，二者罪質不同，本院依本案行
10 為人所應負擔之罪責裁量後，認難以上開前科認其有何特別
11 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特別薄弱之情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
12 5 號解釋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僅因要求與告訴人
14 發生性行為遭拒，即在LINE訊息對話中恫嚇告訴人，所為實
15 屬不該；2.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時並未受有任何
16 刺激；3.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17 或取得其諒解之犯後態度；4.其自述國中畢業、現為板模師
18 傅、未婚、家庭經濟小康（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
19 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被告用以傳送本案恐嚇訊息之手機固為其所有供本案犯行所
23 用之物，然未據扣案，又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並無任何特
24 殊性，亦非違禁物，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
25 無任何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而
26 本案亦尚乏證據證明扣案之iPhone11手機即被告傳送本案恐
27 嚇訊息之手機，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建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何惠文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0383號

16 被 告 乙○○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彰化縣○○村鄉○○街00號
18 居臺中市○○區○○○街0號3樓305
19 室
20 （現另案在法務部○○○○○○○○○
21 羈押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5 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乙○○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8 交訴字第1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29 中分院、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執行
30 完畢。乙○○與代號AB000-K112208（真實姓名詳卷，下稱

01 甲) 曾有同居關係，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
02 庭成員關係，其於113年3月31日20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
03 村鄉○○街00號之住處，以手機LINE傳送訊息要求與甲 發
04 生性行為，遭甲 拒絕，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甲
05 恫稱：「不然去告我把妳裸照洩漏出去」、「我會告訴妳媽
06 妳的行為，也會發照片幫妳徵炮友」等語，並傳送甲 自拍
07 裸露胸部、下體之照片，而以散布甲 性影像加害名譽之事
08 恐嚇甲 ，致生危害於甲 之名譽。嗣經警於113年7月9日16
09 時15分許，持搜索票在乙○○位於臺中市○○區○○○街0
10 號3樓305室之居所查獲上情，並扣得iPhone 11手機1支。

11 二、案經甲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
15 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LINE訊息暨擷取畫
16 面等在卷足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
17 確，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屬家
19 庭暴力罪。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
20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21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
22 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
23 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
24 畢後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
25 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6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7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iPh
28 one 11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且係其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29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尚
30 涉有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嫌部
31 分，因卷內並無事證可認被告確有散布告訴人性影像之行

01 為，要難遽以該罪責相繩。又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前揭聲
02 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實害犯與危險犯之吸收關係，應為聲
03 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法院自得併予審理，爰不另為不
04 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何昌翰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書 記 官 周淑卿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當事人注意事項：

18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9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

2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6 明。